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9310254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3788955\_109310254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在校園擴散，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，檢送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在本（109）年2月25日開學，請學校積極準備開學各項防疫相關措施，務必依據停課標準預先規劃停課後之學習、補課及成績評量等事宜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三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詳細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



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